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價異常波動 盈利警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應聯交所之要求刊發本公告。

股價異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價格下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告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盈利警告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虧損可能大幅增加，虧損增長主要源於財務成本、視作局部出售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來自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初步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本集團初步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